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

入學報到同意書[學校存]

學生_____經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鑑定通過鑑定標準，錄取桃園市立大成國中，報到後即為本校藝術才能音
樂班學生。入學後，依教育局核定之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
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、本校課程計畫、主副修教師選填辦法及學校規範等
相關規定就讀，若違反上述要求或於就讀期間，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
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，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
校就讀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簽署人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家)_____ 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